

关于调整学费收费政策的通知

院属各单位、机关各部门：

根据山东省发展改革委公示的《关于规范完善高校学费收费政策的通知》（征求意见稿）的有关精神，结合学院实际，经学院研究，决定对学费标准进行调整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基本学费标准：文法财经专业 4800 元，理工农业类专业 5000 元，医学类专业 6000 元。

二、校企合作办学收费标准：校企合作办学学费标准为每生每学年 8800 元。

三、调整后的学费标准适用于 2023 年至 2025 年招收的学生。

山东胜利职业学院

2023 年 8 月 22 日